

湖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做深做实教科人一体改革发展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，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围绕破解转化堵点、激活创新要素、赋能产业升级，加快构建科技成果全链条高效转化体系。抢抓上海（长三角）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机遇，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地；落实全省“四位一体”成果转化部署，打造“浙里好成果直通车”市域先行地；以成果转化为总牵引，统筹推进教科人协同联动，加速实现“两新”深度融合。2026年主要目标：

——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达到37.5%以上，匹配解决企业技术需求1000项，落地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500个；

——全市科技创新投入310亿元，其中企业科技创新投入260亿元，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.6%、保持全省第3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

1.常态化挖掘企业技术需求。构建常态化、全域化企业技术需求排摸和及时响应机制，依托各类数字化服务平台，常态化归集企业技术攻坚、新品研发、工艺升级、效能提升等各类技术需求，强化企业需求与科研院所攻关对接。建立市、区县两级联动统筹、分级响应工作模式，对收集的需求分类管理、动态更新、及时响应。组织技术经理人、科技副总等专业力量深入企业一线，挖掘企业生产工艺、产品迭代中的潜在技术痛点，梳理技术攻关方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；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；相关工作均需各区、县政府推进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2.组建联合实验室、创新联合体。深化“企业出题、政府助题、平台答题、车间验题、市场评价”机制，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主体组建联合实验室与创新联合体，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开展订单式科研攻关，全年新建联合实验室、创新联合体 20 家。认定一批企业自主实施和高校院所产学研项目，上升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。全市全年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200 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在湖高校）

3.加速企业技术迭代升级。推动企业加快承接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、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新技术新成果，补齐企业技术

短板、优化现有生产工艺。通过 80%以上科研项目向企业倾斜，80%以上科技资金投向企业，80%以上科研设备实现企业共享，让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，助力企业攻克技术瓶颈、改良产品性能，持续推进产品更新换代。深化绿色转型，推广绿色技术、绿色装备、绿色能源，推进碳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全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500 项以上，企业新产品产值率保持在 4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）

（二）强化多元成果供给

1.多渠道导入优质成果。聚焦人工智能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半导体及光电、生物医药等“1366”先进制造业，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试点，链接行业领军企业、投资机构、链主企业等产业资源，建成全市域共用共享的科技成果池，导入高新技术成果。主动对接长三角国创中心优质资源，引聚前沿科技成果，构建“研发在长三角、成果转化在湖州”发展格局。与清华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大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厦门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，选派干部赴高校挂职，重点导入成熟度高、市场前景好的技术成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城市集团）

2.全方位盘活本地成果。全面摸排归集本地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存量专利、在研课题及闲置科研成果，精准梳理、高

效盘活可转化、可落地、可产业化的优质科创资源，全年本地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专利产业化率达到 10%以上。聚焦“1366”先进制造业，开展“一产业链一创新平台”建设，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转型，推动设立高校技转服务中心，全年高校院所与本地企业合作开展的横向课题经费增长 40%以上。各区县立足产业特色，建立细分领域成果池，吸纳产业链上下游存量优质成果，推动成果共用共享，向整条产业链辐射，形成更大范围的技术溢出与创新带动效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在湖高校）

（三）搭建成果转化载体

1.打造成果转化 AI 智能体。与清华大学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智能体，搭建 AI 驱动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集成需求征集和发布、成果展示和推送、智能匹配、技术和团队精准导航等功能，打通全国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与本土产业场景双向适配通道。依托智能算法定向推送优质科研资源与前沿技术成果，供企业自主联系对接。联动科技大市场、技术经理人、科创基金等资源，构建“需求智能采集—成果精准匹配—技术经理人服务—成果熟化落地”全链条闭环转化体系，全年落地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200 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数据局）

2.建立常态化路演对接机制。打造“浙里好成果湖州直通车”品牌，建设以南太湖未来创客厅为引领，地方高校科研院所、重点投融资机构联动的路演平台，每月聚焦一条产业链，轮值主办“科创汇”路演；各区县同步建立科技路演对接机制，全年市、区县举办各类成果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100场。分类建立路演项目库，完善项目筛选与跟踪机制，联合地方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、新生代创业力量等，成立“南太湖投早投小联盟”，对达成意向的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政府办公室<金融口>、市经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投促局、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、市城市集团、市产业集团）

3.建强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。聚焦“1366”先进制造业，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与中试平台协同建设。支持湖州工控研究院、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等主体集成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两类功能，建立“一个细分领域、一个专业平台、一个服务团队、一只配套基金”运营格局。支持省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组建联合体，推动数据、设备、人才、服务等功能共享。建立利益共享机制，探索建立“研发-验证-中试-产业”接力基金。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验证、中试等服务。全年共计验证项目300项以上，落地孵化科技成果200

项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产业集团）

4.打造落地孵化载体。建立市-省-部科技孵化器梯度培育机制，鼓励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、投资机构聚焦重点产业建设一批孵化器，推动众创空间等存量载体转型升级，建强 18 家省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。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对接合作，积极招引高能级、综合型孵化服务机构。推动科技孵化器、小微企业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，提供技术转化、供应链匹配、投融资对接等公共服务，探索“创新合作人”机制，推行“投资+孵化”“服务入股”“租金入股”等模式，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和孵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（四）强化要素机制保障

1.强化科技金融支撑。迭代“科技评价体系 2.0”，将新招引、新孵化的科技型企业纳入评价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“南太湖概念验证贷”“南太湖中试贷”等专项产品。积极对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、省科创母基金、省社保基金，依托市产业母基金，组建科创子基金，设立成果转化、概念验证等专项基金，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。探索“产学研公积金”模式，建立高校院所、龙头企业、金融资本参与的多元共投机制。组建科技金融服务联盟，探索创新开发

“成果转化险”“研发费用险”等专项保险产品，健全保险兜底、保贷担联动等机制。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，推动金融资源精准赋能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政府办公室<金融口>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、湖州金融监管分局、市城市集团、市产业集团）

2.深化收益分配改革。推广“先用后转”改革，支持技术成果按需遴选、免费试用、用后付费。支持科研单位依托浙江“安心屋”应用场景开展成果单列管理、持股平台备案、股权管理登记。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探索“全部赋权+约定收益”等模式，允许科研人员获得80%以上的转化收益。鼓励科研人员以“现金出资+技术作价”等方式入股或成立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、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。探索技术经理人薪酬激励机制，推行收入与转化成效挂钩的市场化薪酬模式，允许技术经理人从成果转让许可净收益中获得不低于10%的收益分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改革办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在湖高校）

3.建强专业队伍。构建技术经理人阶梯式培养体系，从科技副总、科技特派员中遴选培育一批技术经理人，在科技大市场等服务机构中培养一批职业技术经理人，打造一支

复合型专业化的人才队伍。实施“百名技术经理人进千企”行动，组建“1366”产业服务团，每条产业链配备1名首席技术经理人，建立1名首席+1个链主企业+N个中小企业的“1+1+N”技术发现机制，打通成果筛选、评估、谈判、落地全流程。建立评价激励机制，推动在湖高校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转移专职岗位，将技术经理人纳入职称评审通道。全年培育技术经理人100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在湖高校）

4.培育开放应用场景。健全应用场景征集、遴选、发布、供需对接全链条工作机制，培育开放一批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场景，全年打造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示范应用场景50个以上。面向全国高校院所、科创企业发布场景机会清单，依托开放场景开展新技术、新产品首试首用，以场景试用检验技术成熟度，以场景应用牵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5.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。实施创新强企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行动，优化知识产权布局，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建立关键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推进机制。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，争取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高质量运营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，确保快速维权中心预审合格一次性授权率达90%以上。构建仲裁、调解、维权援助一

体多元化解机制，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，深化“法护知产”协同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协同联动。强化市区县两级协同联动机制，市级统筹整合各类政策、创新资源与服务要素，做好顶层设计与整体调度。各区县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、压实工作任务，层层抓好推进落实，形成上下贯通、权责明晰、步调一致的工作格局，合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2.积极向上争取。聚焦科技成果转化、教科人一体、两新融合等，积极申报省级试点示范和典型案例，形成试点引领、标杆带动的良好格局。全力争取国家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项目、省以上各类重大项目，用足用好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财政专项激励政策，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

3.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，加大成果转化优秀案例、创新举措以及金牌技术经理人等宣传推介力度。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力度，全面激发各方创新创造活力，营造社会广泛关注、各方积极参与、成果共建共享的良好生态。

附件：2026 年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任务清单

附件

2026 年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重点任务清单

序号	任务名称	责任单位
1	建立产业需求与科技供给贯通改革机制	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
2	开发西塞山科创智能体	市科技局
3	与东南大学、复旦大学等高校 共建成果转移转化中心（基地）	市科技局、市城 市集团
4	建设联合实验室、创新联合体	市科技局
5	提高本地高校和新型研发机构 横向课题经费和发明专利产业化率	在湖高校、新型研发 机构
6	科研机构市场化转型； 设立独立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	市科技局、新型研发 机构
7	贯通概念验证+中试平台服务	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
8	建设细分领域成果池； 建立“成果池+风险池”兜底机制	市科技局
9	培育打造成果转化开放应用场景	市发改委
10	建强科技大市场	市科技局
11	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	市科技局
12	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 2.0	市科技局
13	实施创新强企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行动	市市场监管局
14	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	在湖高校、新型研发 机构

